**东华大学管理学院关于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学术成果、学科竞赛及考试成绩等认定标准的说明**

为鼓励我校研究生在学期间积极参加科学研究和创新工作，增强创新意识，提高创新能力，形成有利于研究生认真学习、潜心研究的积极氛围，更好的发挥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导向作用，我校于2016年4月制定了《关于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学术成果、学科竞赛及考试成绩等认定标准的通知》,并于2017年1月对学科竞赛认定标准做了部分修订。根据学校的通知精神，我院在总结往年评选的基础上，对2016年5月制定的《东华大学管理学院关于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学术成果、学科竞赛及考试成绩等认定标准的说明》进一步做出了修订，经多方征求意见，制定我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学术成果、学科竞赛及课程成绩等认定标准。相关说明如下：

1、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主要评价学术成果，按照学术学位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学术成果积分办法计分；参评的博士研究国家奖学金候选人课程成绩无不及格(含博士资格考试)。

2、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主要评价学术成果、课程成绩和学科竞赛成绩三项内容；在参评国家奖学金中，课程成绩只能用一次，不能重复使用。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和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分别按照管理学院专业学位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学术成果积分办法和管理学院学术学位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学术成果积分办法计分；同时按照管理学院学学术（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学科竞赛积分认定标准计分；同时按照东华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课程成绩积分标准计分。

各项积分的权重按照各积分标准计分的简单加和为排序依据。

参评的硕士研究国家奖学金候选人课程成绩原则上须排在年级（分学术、专硕）前50%；

参评的学术型硕士研究国家奖学金候选人的学术成果、学科竞赛原则上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仅有学术成果，无学科竞赛，至少发表一篇管理学院认定的C+期刊（5分）
2. 兼有学术成果和学科竞赛，至少发表一篇管理学院认定的C类期刊（2分）

若符合以上两种情况的参评人数少于学院拟评定国奖的人数，则剩余名额从其他参评者中按积分排序递补。

专业学位研究生原则上按照上述办法与学术研究生共同评选，若均不符合以上条件，则积分最高者获评国家奖学金。

3、以上标准的计分总和将作为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的基准分。学院将按基准分进行排名，按照1:1.5比例确定候选研究生，根据抽签顺序先后进行答辩。答辩评委由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委员会成员组成，结合导师评价、学生汇报和现场提问等方式着重对候选学生的学术研究能力进行考核评价。候选研究生最终得分=基准分+答辩分\*0.1（答辩满分为100分）。学院根据最终得分排序来确定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奖人选。

4、本标准自2017年2月28日起施行。

附：

1、东华大学管理学院学术学位研究生（含博士）国家奖学金评定学术成果积分认定标准

2、东华大学管理学院专业学位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学术成果积分标准

3、东华大管理学院学学术（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学科竞赛积分认定标准

4、东华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课程成绩积分标准

特此说明！

东华大学旭日工商管理学院

二0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

附1:

**东华大学管理学院学术学位研究生（含博士）国家奖学金评定学术成果积分认定标准**

**一、积分成果及条件**

成果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1. 以东华大学为第一单位发表，并由研究生本人和导师共同署名。

2. 学生为第一作者或者导师第一作者学生第二作者。

**二、积分标准**

1. 管理学院认定的A+期刊，计50积分。

2. 管理学院认定的A类期刊，计20积分。

3. 管理学院认定的B+期刊、毅伟教学案例和哈佛教学案例，计15积分。

4. 管理学院认定的B类期刊、全国百优案例，计10积分。

5. 管理学院认定的C+期刊，计5积分。

6. 管理学院认定的C类期刊，计2积分；与本专业相关的国家实用新型专利或转让企业（含实施许可）的外观设计专利授权，计2积分。

**备注：**

**1.**同一篇论文被不同引文数据库检索的按积分高的认定。如论文既被SCI检索又被EI检索，则按SCI认定。

2.以上积分细则解释权归管理学院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

3.此计分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东华大学旭日工商管理学院

2016-5-31

附2:

**东华大学管理学院学术（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

**国家奖学金学科竞赛积分认定标准**

**一、学科竞赛认定基本原则：**

1、将校、院认定的相关学科竞赛划分为A类竞赛和B类竞赛。

2、A类竞赛是指由教育部、上海市教委等权威机构主管部门主办的竞赛。

3、B类竞赛是指除A类竞赛外，其他有影响力的机构主办的，参赛高校数量多、影响力较大的竞赛。

4、单项竞赛计分规则。

（1）团体竞赛。团体奖项，各获奖成员累计积分不得超过该奖项的积分数。参赛成员排名分先后，如果参赛成员大于五人，则排名前五的参赛成员给予加分，积分公式：角色系数k=2(n+1-m)/(n(n+1))\*竞赛项目总积分（m为成员排名 1≦m≦5，n为成员总数）。

如果获奖证书中有全体成员，参赛成员排名先后则以证书中成员的排名顺序为准。如果获奖证书上面只有单个名字，且实际是团队参赛的，参赛成员须在大赛组委会官方公布结果当日（含当日）之后的10日内，向管理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提交团队成员排序，如果逾期不提交排序，则每个成员的积分为:竞赛项目总积分/n(n为成员总数)。

（2）个人竞赛。若团队竞赛仅有1人，或竞赛为个人竞赛，则该获奖个人计分为该等级竞赛所列分值的1/2。

5、学科竞赛同一类同一项目重复获奖者，按最高获奖奖项积分，不予累计；学科竞赛每人最多认定两项。

在不同年度参与的同类竞赛且等级相同，则只记一次积分。如果同一类竞赛上一年度已经记分，且本年度所获得的奖项等级高于上一年度，则本年度的记分为两个等级所对应加分的差额。

**二、学科竞赛积分认定细则**

**（一）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计**40积**分。**

1、在“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中获得特等奖、一等奖；

2、获中国青少年科技创新奖；

3、获上海市青少年科技创新市长奖；

4、其他A类竞赛全国特等奖及以上。

**（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计**15积分**。**

1、在“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中获得二等奖； 2、在“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中获得金奖；

3、在“互联网+”中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中获得金奖；

4、在全国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中获得一等奖；

5、在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中获得特等奖；

6、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创新、创意及创业”挑战赛特等奖；

7、在“挑战杯”上海市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中获得特等奖；

8、获上海市青少年科技创新市长奖提名奖；

9、其它A类竞赛全国一等奖；

10、其它B类竞赛全国特等奖及以上。

**（三）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计5积分。**

1、在“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中获得三等奖；

2、在“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中获得银奖；

3、在“互联网+”中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中获得银奖；

4、在全国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中获得二等奖；

5、在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中获得一等奖；

6、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创新、创意及创业”挑战赛一等奖；

7、在“挑战杯”上海市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中获得一等奖；

8、在“创青春”上海市大学生创业大赛中获得金奖；

9、在“互联网+”上海市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中获得金奖；

10、在上海高校学生创造发明“科创杯”奖评选中获一等奖或创业奖；

11、在“上汽教育杯”上海市高校学生科技创新作品展示评优活动中获特等奖、一等奖；

12、在陈嘉庚青少年发明奖（上海）评选中获得一等奖；

13、上海市大学生决策仿真实践大赛特等奖、一等奖；

14、其它A类竞赛全国二等奖、上海市一等奖（含特等奖）；

15、其它B类竞赛全国一等奖。

**（四）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计3积分。**

1、在“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中获得铜奖；

2、在“互联网+”中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中获得铜奖；

3、在全国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中获得三等奖；

4、在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中获得二等奖；

5、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创新、创意及创业”挑战赛二等奖；

6、在“挑战杯”上海市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中获得二等奖；

7、在“创青春”上海市大学生创业大赛中获得银奖；

8、在“互联网+”上海市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中获得银奖；

9、在上海高校学生创造发明“科创杯”奖评选中获二等奖；

10、在“上汽教育杯”上海市高校学生科技创新作品展示评优活动中获二等奖；

11、在陈嘉庚青少年发明奖（上海）评选中获得二等奖。

12、上海市大学生决策仿真实践大赛二等奖；

13、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创新、创意及创业”挑战赛上海赛区选拔赛特等奖、一等奖；

14、其它A类竞赛全国三等奖、上海市二等奖；

15、其它B类竞赛全国二等奖、上海市一等奖（含特等奖）。

**（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计1积分。**

1、在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中获得三等奖；

2、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创新、创意及创业”挑战赛三等奖；

2、在“挑战杯”上海市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中获得三等奖；

3、在“创青春”上海市大学生创业大赛中获得铜奖；

4、在“互联网+”上海市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中获得铜奖；

5、在上海高校学生创造发明“科创杯”奖评选中获三等奖；

6、在“上汽教育杯”上海市高校学生科技创新作品展示评优活动中获三等奖；

7、在陈嘉庚青少年发明奖（上海）评选中获得三等奖。

8、上海市大学生决策仿真实践大赛三等奖；

9、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创新、创意及创业”挑战赛上海赛区选拔赛二等奖；

10、其它A类竞赛上海市三等奖；

**（六）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计0.5积分。**

1、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创新、创意及创业”挑战赛上海赛区选拔赛三等奖；

2、其它B类竞赛上海市三等奖

备注：

1.以上积分细则解释权归管理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

2.此计分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东华大学旭日工商管理学院

2017-2-21

附3:

**东华大学管理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课程成绩积分标准**

**一、积分计算方法**

课程成绩积分=[C:\Users\511\AppData\Local\Temp\ksohtml\wps400C.tmp.png/计积分课程总学分]/100\*20

**二、计积分课程要求：**

1. 教学班人数不少于6人（含6人）。

2. 该课程学分不为0，为授学位时认可学分的课程。

3．英语拓展类课程不计入积分。

4. 博士生国家奖学金评定不计课程成绩积分。

东华大学旭日工商管理学院

2016-5-31